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詹期茗
訴訟代理人　許理彥
被　　告　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清　算　人　李育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宛萱律師
　　李益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零貳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肆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第一審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；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500元本息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請求之金額為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25元，後追加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萬元，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0元、220元(原告請求特休未休由112,500追加至132,500元，裁判費差額為220元(計算式：1,440－1,220＝220，原告已繳三分之一即74元)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940元(計算式:6,720元＋220元＝6,940)。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原告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而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2,314元(計算式：2,240＋74＝2,314)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4,626元(6,940元－2,314＝4,626)。本件被告應負擔裁判費1,224元(計算式：132,500元之裁判費為1,440元×0.85＝1,224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其餘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402元(計算式:6,940－1,224＝3,402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